

建设 单位：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法人 代表：张 磊

编制 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虞玉莲

建设单位：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电 话：15255185688

传 真： /

邮 编：231145

地 址：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原合肥武神
电力电器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1楼
和2楼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 /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栋B区3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4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1.2 项目概况.....	- 5 -
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7 -
2.1 验收监测依据.....	- 7 -
2.2 验收监测标准.....	- 7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8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项目水平衡.....	- 16 -
3.4 生产工艺.....	- 16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3.6 验收范围.....	- 18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9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
4.3 环保投资.....	- 22 -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8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8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8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8 -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29 -
7.1 废气监测.....	- 29 -
7.2 废水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噪声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 35 -
8.3 监测质量保证.....	- 36 -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8 -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8 -
9.2 废气监测结论.....	- 38 -
9.3 废水监测结论.....	- 38 -
9.4 噪声监测结论.....	- 38 -
9.5 固体废物核查.....	- 39 -
9.6 建议.....	- 3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原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3#生产厂房 1 楼和 2 楼

立项审批部门：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类别及代码：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时间：2018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2018 年 11 月

环评时间：2018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长环建【2018】69 号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3%。

1.2 项目概况

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投资600万元，于吴山镇工业集聚区，租赁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1楼和2楼，建设“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的产能。

建设项目于2018年1月17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的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0121-21-03-001078。2018年3月，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7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长环建【2018】69号。

由于、支持地方纳税需求、企业内部管理调整等原因，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公司名称及法人代表发生了两次变更，第一次变更为建设单位由“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森栢家居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王守志”变更为“张磊”；第二次变更为建设单位由“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法人代表由“王守志”变更为“张磊”。项目两次名称变动均不涉及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内容、工艺设备、规模、性质等内容。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审查意见》（长环建审(2019)22号），“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5月7日通过环评审批(长环建【2018】69号)，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可以使用“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保资料，无须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如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须负责重新履行环评手续。自2019年10月22日起，我局即视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不得再以该地点建设的“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名义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所产生的环保权、责等一切环保事宜均由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享有和承担”。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环评内容的全部建设，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项目须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3月；
- 10、《关于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8】69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5月7日；
- 11、《关于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审查意见》，长环建【2018】24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0月9日；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13、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验收监测标准

- 1、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长丰县吴山镇工业集聚区，租赁原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1楼和2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房1楼设置为木工加工车间，2楼设置为喷漆车间，具体项目布置情况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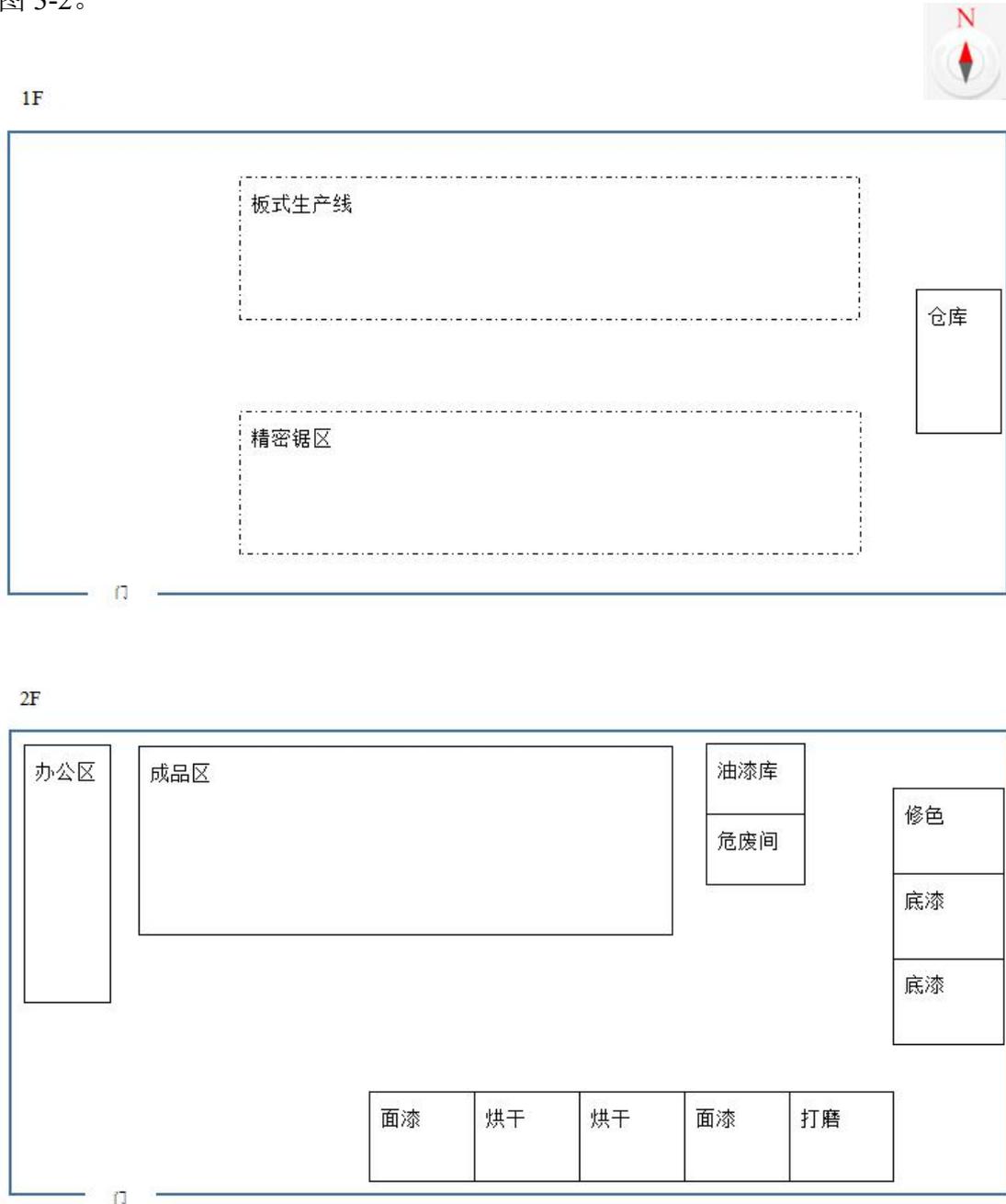


图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赁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3#生产厂房1楼和2楼，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占用建筑面积为5400m²。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加工车间	在厂房1楼设置木工加工车间，布设2条板式生产线、6间精密锯加工车间、1间贴皮区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对项目木材进行切割备料加工等工序。	厂房1楼为木工加工车间，布设2条板式生产线、5个精密锯加工区、1个贴皮区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对项目木材进行切割备料加工等工序。	基本与环评一致。
	喷漆晾干车间	在厂房2楼设置喷漆晾干车间，布设5间喷漆房，2间晾干房和1间打磨房，主要对加工成型的产品进行喷漆、晾干包装成品。	厂房2楼设置2间面漆房、2间烘干房、2间底漆房和1间修色房。其中底漆房位于车间西侧，面漆房、烘干间位于车间南侧。	实际建设喷漆房4间，2个底漆房、2个面漆房。
储运工程	五金仓库	在1楼车间内东南角设置1间五金仓库，建筑面积约82m ² 。	仓库位于木工加工车间东侧，可满足目前仓储需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在2楼设置一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西侧。	成品堆放区位于2楼厂房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在2楼东侧设置1间油漆等化学品库，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油漆等化学品库位于2楼厂房东北角，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2楼车间西侧设日常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位于2楼厂房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更换的循环废水经厂区各企业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更换的循环废水经厂区各企业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一套喷漆循环水处理系统，能实现漆渣与水分离，漆渣自动收集，过滤后的清水回流到水池重复利用，同时与厂区内企业共同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处理更换的循环废水；生活污水和处理后的循环废水一起送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吴山镇城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魏老河水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更换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吴山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板材、实木锯切、铣刨等加工过程中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离地高度20m。	木工加工粉尘通经加装在设备上的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打磨间全封闭设置，并设置水帘过滤装置，废气经水帘过滤后利用收尘器进行收集，未收集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	打磨间已实现封闭，打磨粉尘经水帘过滤后，利用木工加工工序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2间面漆房，单独全封闭式设置，各配套设置一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水帘处理后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高度20m。	本项目共设置2间面漆房、2间烘干房、2间底漆房和1间修色房，烘干房与面漆房相邻，底漆房与修色间相邻，喷漆房和烘干房全封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均采取“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烘干房与面漆房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房与修色间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3间底漆房，单独全封闭式设置，各配套设置一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水帘处理后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高度20m。		
		设置独立晾干室2间，安装引风机+管道，其中底漆晾干房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高度20m。		
	封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口设置在楼顶，高度20m。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在1层东侧设置一间约20m ² 的危废暂存放，危废存储库底部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规范标识标牌等，入口设置水泥围堰，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间位于厂房2楼东北侧，地面涂有环氧树脂，双人双锁，设置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已落实。
		边角料、木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集中处置。	边角料、木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已落实。

3.2.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8小时白班制，全年工作300天。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产品方案见表3-2。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件）	验收年产量（件）
1	2斗床头柜	600	600
2	3斗床头柜	800	800
3	2/3抽斗柜	400	400
4	2/4抽斗柜	350	350
5	3斗梳妆台	200	200
6	单人衣柜	200	200
7	双人衣柜	250	250
8	三人衣柜	200	200
9	3尺单人床	200	200
10	4.6尺双人床	300	300
11	5尺双人床	250	250
12	3尺展示柜	300	300
13	大展示柜	250	250
14	单人书柜	300	300
15	双人书柜	300	300
16	咖啡桌	300	300
17	电视机柜	500	500
18	小餐桌	300	300
19	大餐桌	400	400
20	餐椅	3400	3400
21	办公桌	200	200
总计		10000	10000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5。

表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1	精密锯	MJ6132B	4	5
2	曲线锯	MJ345A	1	1
3	立铣机	MX5116/T	1	2
4	线条机	MB101	1	1
5	裁边锯	/	1	1
6	压刨机	/	1	1
7	砂光机	/	1	1

8	铰链机	MZ73032	1	1
9	封边机	MFC-350	1	1
10	排钻	KDT-5606	1	1
11	冷压机	CP30/2	1	2
12	空压机	Y160M-4	2	2
13	水帘风机	XT5-D2	5	5
14	抽风机	MX5117A	6	6
15	送风机	/	5	5
16	平刨机	/	0	1
17	开料机	/	0	1
18	五面钻	/	0	1
19	拼板机	/	0	1

3.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其化学品成分详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实木	/	30m ³ /a	30m ³ /a
实木板	1220mm*2440mm*18mm	5700 张/a	5700 张/a
实木板	1220mm*2440mm*17mm	5700 张/a	5700 张/a
免漆板材	1220mm*2440mm*17mm	24300 张/a	24300 张/a
PVC 封边皮	/	50m	50m
木工胶	25kg/桶	0.125t/a	0.125t/a
封边热熔胶	15kg/包	0.150t/a	0.150t/a
PU 底漆	20kg/桶	1.47t/a	1.47t/a
PU 底漆固化剂	20kg/桶	0.74t/a	0.74t/a
PU 面漆	20kg/桶	0.5t/a	0.5t/a
PU 面漆固化剂	20kg/桶	0.25t/a	0.25t/a
稀释剂	20kg/桶	0.86t/a	0.86t/a

注：本项目喷漆面积为 5590m²，上漆率 70%。底漆涂层厚度 200um，面漆涂层厚度 60um，底漆密度约 0.98g/cm³，底漆固化剂密度约 1.08g/cm³，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4:0.5；面漆密度约 1.03g/cm³，面漆固化剂密度约 1.02g/cm³，面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25。

表 3-4 项目主要化学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百分比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木工胶	醋酸乙烯乳液	60-80%	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1.1; 沸点: 100℃; 闪点: >100℃; 溶解性: 像乳液一样在水中分散	遇明火, 有燃烧性	/
	水	20-40%			
	其他助剂	0.1-0.5%			
封边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6-39%	米黄色, 椭圆颗粒, 树脂味; 密度: 0.92;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及甲苯; 闪点: 100℃以上	遇明火, 有燃烧性	/
	树脂	20-30%			
	碳酸钙	42-46%			
PU 底漆	二甲苯	10-20%	粘稠液体; 熔点: -38℃; 沸点: 35℃; 闪点: -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易燃, 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 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1974 7mg/kg (4h 大鼠吸入)
	醋酸正丁酯	15-20%			
	乙醇	10-15%			
	醇酸树脂	25-35%			
	硝酸纤维素	20-30%			
PU 底漆固化剂	醋酸正丁酯	10-15%	无色液体; 熔点: -48℃; 沸点: 35℃; 闪点: 23℃;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易燃, 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 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1974 7mg/kg (4h 大鼠吸入)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5%			
	二甲苯	15-20%			
	聚异氰酸酯	55-70%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PU 面漆	二甲苯	10-15%	粘稠液体; 熔点: -47℃; 沸点: 35℃; 闪点: 2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易燃, 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 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1974 7mg/kg (4h 大鼠吸入)
	醋酸正丁酯	5-10%			
	醇酸树脂	30-40%			
	二氧化硅	5-10%			
	钛白粉	30-40%			
PU 面漆固化剂	醋酸正丁酯	25-35%	粘稠液体; 熔点: -47℃; 沸点: 35℃; 闪点: 27℃;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易燃, 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 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1974 7mg/kg (4h 大鼠吸入)
	二甲苯	10-15%			
	聚异氰酸酯	50-60%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PU 稀释剂	二甲苯	40-50%	粘稠液体; 熔点: -47℃; 沸点: 35℃; 闪点: 1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与丙酮、醋酸正丁酯等酮和酯类溶剂混溶	易燃, 其空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性危险; 爆炸极限 1.2-7.4%	LD50:50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1974 7mg/kg (4h 大鼠吸入)
	醋酸正丁酯	20-30%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5-25%			

3.3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810t/a，主要用于喷漆房水帘净化用水、打磨房水帘净化用水和生活用水。喷漆房水帘净化用水和打磨房水帘净化用水，平均 3 个月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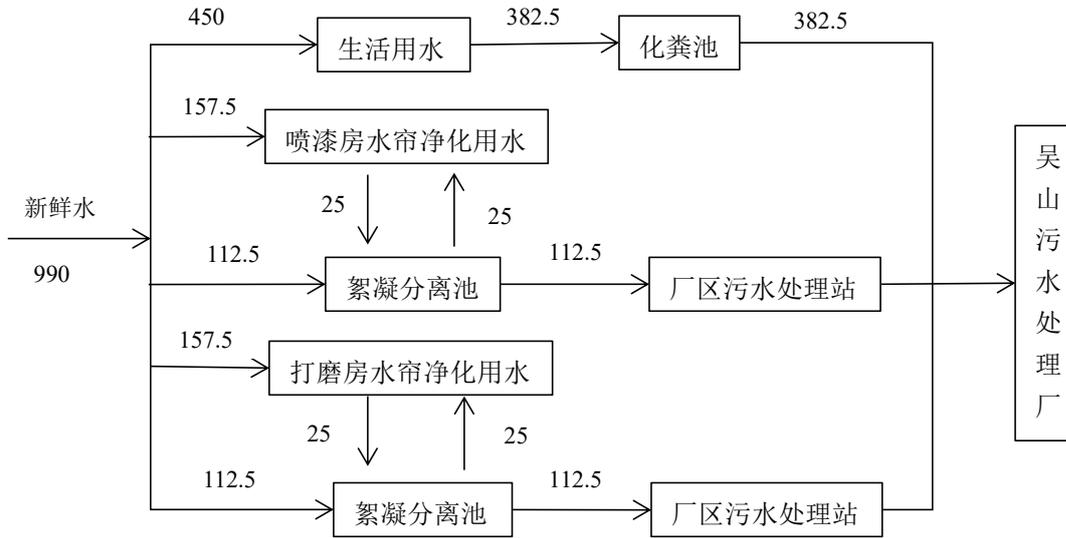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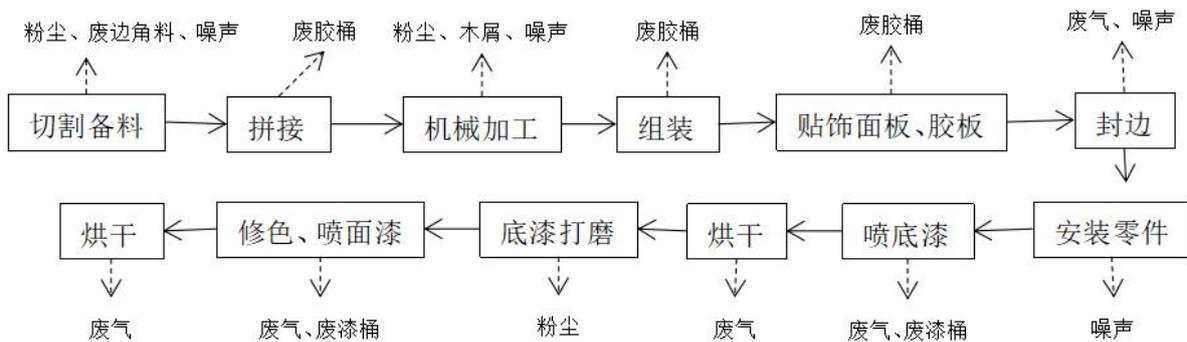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切割备料：根据项目生产产品要求从原料仓库选料、切割，去除崩茬、毛刺。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拼板：切割好的板材用拼板机进行拼板，拼板过程会用到胶水。(3) 机械加工：包括成型、钻孔等木工过程。

成型：根据图纸将板材加工成型，加工时不允许有崩茬、毛刺、跳刀和发黑现象，加工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线型流畅一致。

钻孔：按图纸的工艺要求钻孔。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

该工序主要产生木屑粉尘、木屑、噪声。

(4) 组装

小组立：组立不用在拆开的部件，组立前应先备料，把所有要组装部件按图纸加工的要求检查无误，部件无崩口、毛刺、发黑现象，首件装好后复尺与图纸工艺没有误差的情况下开始量装。组立过程中胶水布涂均匀，组立好的半成品，应无冒钉、漏钉现象，结合严密，胶水擦拭要干净。

大组立：试装部件检查与图纸是否误差。与小组立区别在于大组立完成后的是成品。

(5) 贴饰面板/胶板：根据产品需要，在柜子、墙身上贴饰面板、胶板封边。(6) 封边：根据家具组件不同，一部分家具组件不需要封边直接进入喷漆工段。一部分需要封边再进入喷漆工段。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噪声。

(7) 安装零件：根据产品需要，对修整好的半成品木制品安装合页、导轨、抽屉等零件，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8) 喷底漆：底漆室内采用空气喷涂方法对木器进行三次底漆喷涂。空气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9) 烘干：每次底漆喷涂完后烘干4-6小时。该工序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10) 底漆打磨：待底漆完全干透硬化后，送至打磨间内用砂纸打磨。打磨时要求将漆膜上的光亮全部打磨掉，以增加与后遍漆的粘接度。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11) 修色、喷面漆：同喷底漆相同，面漆室内采用空气喷涂方法对打磨后的家具木门进行喷面漆。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

(12) 烘干：面漆喷涂完后烘干4-6小时。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13) 成品入库：晾干后家具、木门成品入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计划在厂房2楼设置喷漆晾干车间，布设5间喷漆房，2间晾干房和1

间打磨房，主要对加工成型的产品进行喷漆、晾干包装成品；实际建设情况为厂房2楼设置2间面漆房、2间烘干房、2间底漆房和1间修色房。其中底漆房位于车间西侧，面漆房、烘干间位于车间南侧。减少了1间喷漆房，所有喷漆生产利用建成4间喷漆房进行，可以满足生产需要。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均采用“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烘干房与面漆房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房与修色间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废气处理措施业已落实。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3.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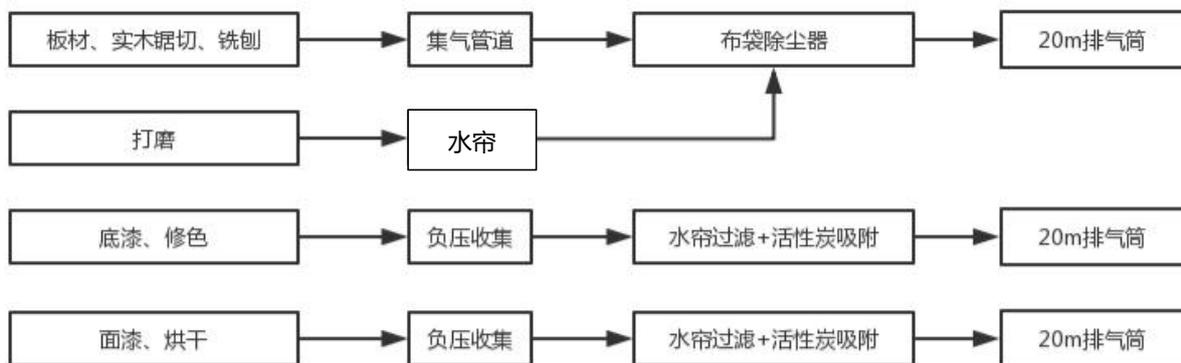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工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板材、实木锯切、铣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工加工粉尘通过加装在设备上的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间已实现封闭，打磨粉尘经水帘过滤后，利用木加工工序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2间面漆房、2间烘干房、2间底漆房和1间修色房，烘干房与面漆房相邻，底漆房与修色间相邻，喷漆房和烘干房全封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均采用“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烘干房与面漆房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房与修色间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水帘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更换废水由厂区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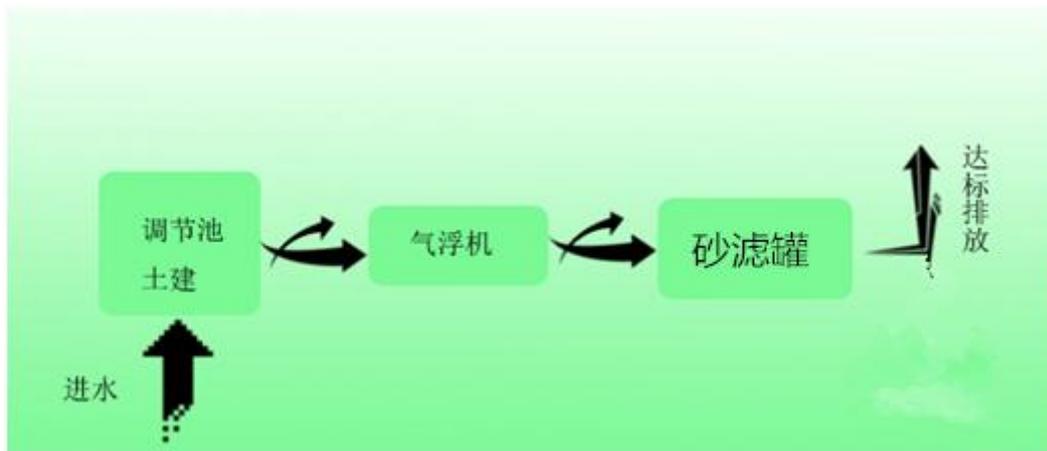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是“三级沉淀+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

(1) 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喷漆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处理构筑物。沉淀下来的

污泥经过一段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2) 废水经过三级沉淀之后，经提升泵进入溶气式气浮机，加药进行絮凝处理。由空气压缩机送到空气罐中的空气通过射流装置被带入溶气罐，在 0.35Mpa 压力下被强制溶解在水中，形成溶气水，送到气浮槽中。在突然释放的情况下，溶解在水中的空气析出，形成大量的微气泡群，同泵送过来的并经加药后正在絮凝的污水中的悬浮物充分接触，并在缓慢上升过程中吸附在絮凝好的悬浮物中，使其密度下降而浮至水面，达到去除 SS 和 COD_{Cr} 的目的。

(3) 经气浮处理的水进入过滤罐进行最后的过滤系统，自过滤罐流出的水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声级范围 dB (A)	防治措施
1	精密锯	5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2	曲线锯	1	80~85	
3	立铣机	2	85~90	
4	线条机	1	80~85	
5	裁边锯	1	75~80	
6	压刨机	1	80~85	
7	砂光机	1	75~80	
8	铰链机	1	70~75	
9	封边机	1	65~70	
10	排钻	1	75~80	

11	冷压机	2	80~85	
12	空压机	2	85~90	
13	水帘风机	5	90~95	
14	抽风机	6	90~95	
15	送风机	5	85~90	
16	平刨机	1	80~85	
17	开料机	1	80~85	
18	五面钻	1	75~80	
19	拼板机	1	80~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

废边角料、废木屑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	17.04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木屑	5.7	
	除尘器收集粉尘	4.81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废含油抹布	0.09	
危险废物	漆渣	0.15	分类堆放于危废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机油	0.05	
	漆料包装容器	0.75	
	废活性炭	0.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房2楼地面涂有环氧树脂；企业已在各车间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2楼东北侧。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3.3%。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合建污水处理站	10
废气治理	负压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净化装置等	60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	1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9
合计		80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净化装置更换废水由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漆雾净化系统废水、打磨废气处理水帘过滤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定期更换循环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水帘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更换废水由厂区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是“三级沉淀+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
废气	项目断料、压刨、修边、砂光等工序的粉尘通过引风机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0m。喷漆房、晾干房设置2台抽风机，收集水帘净化后的喷漆废气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0m。打磨房全封闭并设置一套水帘净化装置，利用收尘风机，收集的打磨废气通过收集后送入水帘过滤装置，未收集作为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喷漆房和晾干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工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外排；喷漆房、晾干房封闭，有机废气采取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打磨车间封闭，打磨粉尘通过负压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p>木工加工粉尘通经加装在设备上的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打磨间已实现封闭，打磨粉尘经水帘过滤后，利用木加工工序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共设置2间面漆房、2间烘干房、2间底漆房和1间修色房，烘干房与面漆房相邻，底漆房与修色间相邻，喷漆房和烘干房全封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均采取“水帘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烘干房与面漆房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房与修色间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优化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必要时安装消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活性污泥，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交有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防护距离	/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经核查，在此范围内无敏感设施
在线视频监控	/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已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中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产	水帘装置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废水通过一套喷漆循环水处理系统, 能实现漆渣与水分离, 漆渣自动收集, 过滤后的清水回流到水池重复利用, 厂区内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处理定期更换循环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木工车间	项目断料、压刨、修边、砂光等工序的粉尘通过引风机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20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喷漆房、晾干房、	喷漆房、晾干房全封闭并设置 5 套水帘净化装置、3 台引风机, 晾干房设置 2 台抽风机, 收集水帘净化后的喷漆废气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20m。	
	无组织	车间	打磨房全封闭并设置 1 套水帘净化装置, 利用收尘风机, 收集的打磨废气通过收集后送入水帘过滤装置, 未收集作为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优化布局,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必要时安装消声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废木屑		
		收集粉尘		
		废含油抹布	分类收集后, 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漆渣	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机油		
漆料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活性污泥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建设后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得到及时清运, 对环境无危害。因此, 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周围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该项目位于吴山镇工业集聚区，系租赁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3#厂房1楼和2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54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万件高档实木家具。项目油漆（包括稀释剂）年用量约为3.82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1、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漆雾净化系统废水、打磨废气处理水帘过滤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进行处理，回用于水幕喷漆工序。定期更换循环废水，更换后废水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喷漆房和晾干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工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外排；喷漆房、晾干房封闭，有机废气采取水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打磨车间封闭，打磨粉尘通过负压风机收集送至水帘过滤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3、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屑、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6、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

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2.2 建设项目变更审批文件

长环建审(2019)22号

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吴山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合肥武神电力电器有限公司3号厂房1楼和2楼进行生产，因支持地方纳税需求，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由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二、此次变更仅为公司名称及法人代表变更，即建设单位由“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法人由王守志变更为张磊，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性质等未发生变化。

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4]95号)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如果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须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5月7日通过环评审批(长环建【2018】69号)，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可以使用“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保资料，无须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如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须负责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五、自2019年10月22日起，我局即视为该项目建设单位。

六、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不得再以该地点建设的“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名义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所产生的环保权、责等一切环保事宜均由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7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200	30	150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验收执行标准	350	200	30	150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值 Leq:dB (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废气监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7.1.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木工&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3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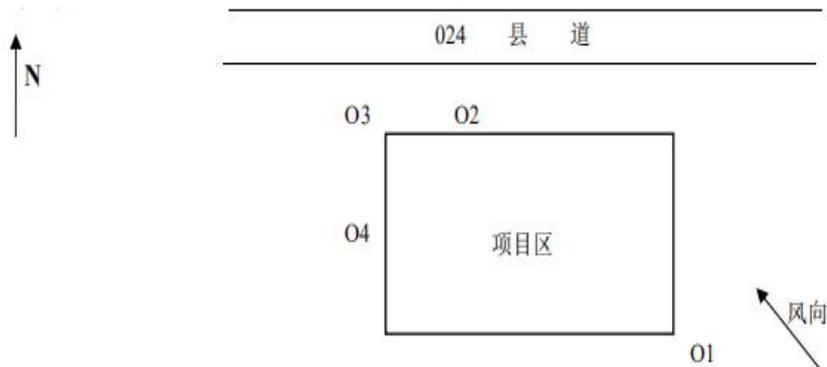
7.1.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布点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结果

7.1.2.1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木工&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监测截面积 (m ²)	0.503	0.385	0.50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次值	2次值	3次值			
木工&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年9月18日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	/	/	/	5.9	达标
	2019年9月19日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	/	/	/	5.9	达标
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年9月18日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	/	/	/	5.9	达标
		NMHC	浓度mg/m ³	28.1	48.5	36.3	48.5	120	达标
			速率kg/h	0.471	0.773	0.573	0.773	17	达标
	二甲苯	浓度mg/m ³	7.98	9.49	7.57	9.49	70	达标	
		速率kg/h	0.134	0.151	0.120	0.151	1.7	达标	
	2019年9月19日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	/	/	/	5.9	达标
		NMHC	浓度mg/m ³	27.0	38.1	29.7	38.1	120	达标
			速率kg/h	0.800	1.10	0.860	1.10	17	达标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6.7	12.3	16.5	16.7	70	达标
			速率kg/h	0.495	0.356	0.478	0.495	1.7	达标
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年9月18日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	/	/	/	5.9	达标
		NMHC	浓度mg/m ³	39.2	32.0	30.0	39.2	120	达标
			速率kg/h	1.11	0.915	0.857	1.11	17	达标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7.6	19.8	16.7	19.8	70	达标	
		速率kg/h	0.498	0.566	0.477	0.566	1.7	达标	
	2019年9月19日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kg/h	/	/	/	/	5.9	达标
		NMHC	浓度mg/m ³	27.0	38.1	29.7	38.1	120	达标
			速率kg/h	0.800	1.10	0.860	1.10	17	达标
		二甲苯	浓度mg/m ³	16.7	12.3	16.5	16.7	70	达标
			速率kg/h	0.495	0.356	0.478	0.495	1.7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木加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底漆及面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均为20m，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底漆车间、面漆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木加工车间及打磨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1.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3,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段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年 1月3日	1次值	6.6	56	102.9	1.4	东南
	2次值	6.2	58	102.8	1.5	东南
	3次值	5.8	59	102.9	1.6	东南
2019年 1月4日	1次值	4.5	58	102.7	1.5	东南
	2次值	4.8	57	102.5	1.4	东南
	3次值	5.0	55	102.5	1.4	东南

表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9年1月3日	颗粒物	一次值	0.400	0.522	0.886	0.748
		二次值	0.505	0.731	0.903	0.852
		三次值	0.452	0.992	0.747	0.748
		最大值	0.992	标准限值	1.0	
	NMHC	一次值	0.98	2.26	2.68	1.55
		二次值	1.06	2.01	2.44	2.25
		三次值	1.00	3.18	2.35	2.36
		最大值	3.18	标准限值	4.0	
	二甲苯	一次值	ND	ND	ND	ND
		二次值	ND	ND	ND	ND
		三次值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1.2	
2019年1月4日	颗粒物	一次值	0.278	0.992	0.851	0.904
		二次值	0.487	0.765	0.834	0.939
		三次值	0.452	0.539	0.712	0.695
		最大值	0.992	标准限值	1.0	
	NMHC	一次值	1.11	2.64	1.88	2.13
		二次值	1.04	1.67	2.42	1.72
		三次值	0.77	2.08	2.18	2.20
		最大值	2.64	标准限值	4.0	

2019年1月4日	二甲苯	一次值	ND	ND	ND	ND
		二次值	ND	ND	ND	ND
		三次值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1.2	

监测结果显示：有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7.2 废水监测

7.2.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5。

表7-5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W2	污水处理站进口	COD、BOD ₅ 、SS	
W3	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BOD ₅ 、SS	

7.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至表7-7。

表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19年 1月3日	1次值	22	6.2	0.088	7
	2次值	23	6.8	0.110	5
	3次值	21	5.9	0.102	7
	4次值	25	7.1	0.105	6
	均值	23	6.5	0.101	6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19年 1月4日	1次值	22	6.3	0.106	8
	2次值	22	6.4	0.113	6
	3次值	23	7.2	0.110	7
	4次值	23	6.1	0.126	8
	均值	23	6.5	0.114	7
标准限值		350	200	30	150
执行标准		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7-7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次值	2次值	3次值	4次值			
2019年 1月3日	污水处理站 进口	COD	520	545	496	536	524	/	/
		BOD ₅	122	133	113	118	122	/	/
		SS	9	14	8	10	10	/	/
	污水处理站 出口	COD	98	120	116	100	109	350	达标
		BOD ₅	25.6	24.9	27.3	23.8	25.4	150	达标
		SS	24	32	29	34	30	200	达标
2019年 1月4日	污水处理站 进口	COD	482	513	503	525	506	/	/
		BOD ₅	106	110	118	122	114	/	/
		SS	12	7	12	10	10	/	/
	污水处理站 出口	COD	122	140	128	138	132	350	达标
		BOD ₅	31.0	32.0	29.2	31.5	30.9	150	达标
		SS	24	24	29	23	25	20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及污水处理站出水中监测因子COD、SS、NH₃-N、BOD₅均满足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在76%左右。

7.3 厂界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m。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间噪声。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布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7.3.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2019.1.3 昼间	2019.1.4 昼间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外 1m	56.7	57.8	65
2	南厂界外 1m	58.4	59.3	
3	西厂界外 1m	57.8	56.2	
4	北厂界外 1m	62.4	62.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二甲苯	HJ584-2010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GCM-041、GCM-042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17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二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GCM-041、GCM-042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EAA-010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GCM-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废水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BOD ₅		溶解氧仪 JPSJ-605	EAA-03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H-II	EAA-027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GCM-044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COD	24	4	100%	6	25%	100%
氨氮	8	2	100%	2	25%	100%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9.1.3	2019.1.5	2001120	22.9	±2.0	23.4	合格
COD	2019.1.4	2019.1.5	2001120	22.9	±2.0	23.4	合格
COD	2019.1.3	2019.1.5	2001121	247	±10	245	合格
COD	2019.1.4	2019.1.5	2001121	247	±10	245	合格
氨氮	2019.1.3	2019.1.4	2005113	27.6	±1.2	26.4	合格
氨氮	2019.1.4	2019.1.4	2005113	27.6	±1.2	26.4	合格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偏差	是否合格
噪声	2019.1.3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19.1.4 昼间	93.8	93.9	0.1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安徽康巢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产1万件中高档实木家具生产项目于2018年5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目前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至4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具体结论如下：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9.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气筒高度均为20m。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经核查，在项目防护距离100m内，无住宅、医院及学校等敏感设施。企业已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9.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废水中监测因子COD、SS、NH₃-N、BOD₅均满足吴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在76%左右。

9.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9.5 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漆渣、废机油、漆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6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确保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
- 3、规范设置各排污口。